

東湖使用申請表

事 由			
附 件			
參加對象		參加人數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	年 月 日 時止	
申請單位		電話	
	地址		
申請人	(簽名)	電話	
電子郵件 e-mail		身分證號	
體育室批示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只限水域活動之教學和訓練使用，請教師或教練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，獲核准後方可具權使用。 2. 使用前需主動通報總務處事務組及駐衛警。 3. 活動結束後須由使用申請人恢復場地原貌，並整理清潔場地。		

.....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國立東華大學東湖使用核准單</h2>	
使用時間：	月 日 時起，至 月 日 時止
使用單位：	申請人：